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務處 書函

聯絡方式：李淑貞(02)27301019

受文者：營建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教研字第 1070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乙份，請查照。

說明：逕讀招收對象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初審結果請彙整於「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登記表」（附件一），連同會議紀錄，於107年11月6日(星期二)前擲送研教組彙辦。



正本：本校相關系所

副本：教務處研教組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本校108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一次會議通過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址：10607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43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工作時程	相關規定頁次
簡章公告	107年08月30日	第1頁
申請登記日期	107年10月11日至10月18日 上班期間每日上午8:30至下午4:30	第1頁
申請登記地點	各招生系所辦公室	第1頁
系所初審成績繳交日期	107年11月06日前送交教務處彙辦	第1頁
複審	107年11月16日	第1頁
錄取公告	107年11月20日	第2頁
報到及驗證	107年11月28日	第2頁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7年度第二學期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

一、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附件一）訂之。

二、申請資格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須於107年度第1學期畢業)，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2.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逐案審查認定之。
3. 符合規定申請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三、申請登記日期及時間

民國107年10月11日(星期四)至10月18日(星期四)上班期間每日
上午8:30至下午4:30。

四、登記地點

本校各招生系所辦公室。

五、繳交文件

1.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2. 歷年成績單一份。
3. 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格式自訂)。

六、初審辦法由各系所自訂，各招生系所請於民國107年11月6日(星期二)完成初審，並將初審結果擲送教務處研教組，俾憑於107年11月16日(星期五)提報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完成複審。

七、招生系所組別及名額

系 所 別	組 別	名 額
應用科技研究所	不分組	3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不分組	4
營建工程系	不分組	5
化學工程系	不分組	2
電子工程系	不分組	2
電機工程系	不分組	1
資訊管理系	不分組	6
共計		23

八、錄取公告

民國107年11月20日（星期二）公布。

九、報到

- 1.逕修讀博士學位之錄取生應於**107年11月28日（星期三）**，至教務處研教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2.逕修讀博士學位之錄取生，於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未依規定辦理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附件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附件二：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格式

附件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7.10.14第150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11第16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4第16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2第18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6第19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四項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本校博士學位學生應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逐案審查認定之。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進入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期前取得學士學位，就讀前未取得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同時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學生經核准並進入他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其在本校之學籍當然終止，事後不得申請轉回本校碩士班就讀。
-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含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
本校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初審通過人數若超出上限，則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錄取率擇優錄取。
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
- 第五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轉回原屬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可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條規定。

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日期：_____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原就讀 學校及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科大 _____ 系(所)	系(所)同意逕讀申請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臺大 _____ 系(所)				
原學制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臺師大 _____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四年制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二年制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_____ 年級				
助理教授以上2人推薦：					

二、未來在博士班之研究計畫 (請另紙書寫)

三、申請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查意見

擬逕修讀本校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_____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學業成績優異：_____學年期GPA值_____；_____學年期GPA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
上述條件由該生擬逕修讀之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逐案審查認定之。
本案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開之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另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院長簽章：_____ 主任簽章：_____

說明：

1. 申請條件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2)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2. 申請文件：申請人應檢具本申請書、修讀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3. 符合前項申請條件之學生，於提出申請文件後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附件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登記表

_____系（所）

學號	姓名	組別	評分	決議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系（所）107 年 月 日 _____ 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后附件)。
- 二、本表(含會議紀錄)請於 **107.11.6** 擲送研教組彙辦，俾憑提送 107.11.16 招生委員會討論

承辦人員：

系（所）主任簽名：